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2001年11月15日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阁下是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谨向你随函附上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第422号普通照会和2001年10月15日的附录（见附件）。本函涉及第422号普通照会和2001年11月15日的附录，其中提到在**马丁内斯诉古巴共和国一案**中对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纽约大通曼哈顿银行的帐户发出的限制通知（编号111427—01）侵犯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外交特权和豁免权，并对其全面正常运作造成破坏。

鉴于2001年9月11日发生的悲剧，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已延迟发送本函，这样做一方面是为了表示同情，另一方面也是让尊敬的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有足够时间着重注意这个问题，并敬候对古巴代表团2001年8月9日第337号普通照会(A/AC.154/341, 附件)和2001年8月17日第347号普通照会(A/AC.154/343, 附件)作出答复。

古巴驻联合国代表团想要指出，限制通知仍然有效。它强烈抗议这些侵犯其外交豁免权和特权的非法行动，并要求东道国当局按照其法定义务，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恢复古巴常驻代表团全面正常运作的条件。

古巴常驻代表团要求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尽快召开会议，处理这一严重事项，商讨美国政府不履行其对古巴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权的应尽义务一事。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布鲁诺·**罗德里格斯·伯里利亚**（[签名](#)）

2001 年 10 月 15 日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致意，并谨提及在**马丁内斯诉古巴共和国一案**中对古巴常驻代表团在大通曼哈顿银行的帐户发出编号为 111427-01 的限制通知。

代表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律师事务所 Rabinowitz, Boudin, Standard, Krinsky & Lieberman, P.C. 约于 2001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5 时 15 分再次与纽约美国检察官办公室接触，询问是否有进一步的资料澄清关于对代表团帐户采取上述行动的限制通知是否已被撤销。关于这一点，Wendy H. Schwartz 女士已再次向法律事务所通报情况。当时 Schwartz 女士重申她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所说的话，即限制通知没有新的情况发展。原告律师似乎没有与她的办公室接触，而美国检察官办公室也没有就限制通知采取任何行动。因此，限制通知仍然有效。

代表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律师事务所 Rabinowitz, Boudin, Standard, Krinsky & Lieberman, P.C. 还于 2001 年 10 月 10 日问纽约美国检察官办公室，如果没有收到原告律师的信函，检察官办公室是否打算采取进一步的行动。Schwartz 女士的回答是，检察官办公室将不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并说，她无法向原告律师提出任何要求，也无法制定撤销限制通知的最后期限，除非原告律师愿意这样做。

古巴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听取了代表其在美国的利益的法律事务所提供的适当法律意见后随函附上一份备忘录(见附录)，说明他对限制通知及其法律效力的现况所作的考虑。

古巴常驻代表团注意到，2001 年 8 月 17 日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时美国代表团并没有提供准确的资料。古巴常驻代表团强烈抗议东道国当局不充分履行其法定义务，立即恢复古巴代表团全面正常运作和充分行使其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条件。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附录

马丁内斯诉古巴共和国

在**马丁内斯诉古巴共和国一案**中，佛罗里达州的一个法庭对古巴共和国作出涉及一大笔资金的判决。虽然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没有介入导致该项诉讼的事件，但原告律师为了根据判决提出索赔要求，所以在 2001 年 6 月 27 日对古巴驻联合国代表团在纽约大通曼哈顿银行的帐户发出一项限制通知。美国政府已承认这些外交帐户免受法律程序限制，并在 2001 年 8 月 15 日的信中要求原告律师撤销针对这些帐户的限制通知。但原告律师没有遵照该项要求行事，而美国也没有采取其他行动。虽然美国有充分权利要求美国的一个法庭撤销该项限制通知，但它没有向法庭提出撤销的要求。

发出这项限制通知是美国对外交使团的财产行使管辖权和权力的行为，根本违反基本国际法。这不是美国政府可以忽视的一项私人行为。

限制通知是法律程序的一种形式，其作用等于法庭发出的强制令。当判决确定的债权人的律师发出一项限制通知时，就具备了充分的法律效力，可以禁止转移或使用指定的财产，直到相关判决得到执行。限制通知与强制令一样，可对资产实行冻结。资产被冻结期间，判决确定的债权人可通过执行令等手段将资产移交给自己。

律师是以“法庭官员”而不是平民身份发出一项限制通知的。见 *SAVE WAY Co. 诉 284E. Parkway Corp.* 一案，115 Misc.2d 141, 143, 453 N.Y.S.2d 554 (Civ. Ct. Kings .Co. 1982)。事实上，法庭确认，律师的作用就像“一名法官或其他判决者。”（同上，第 145 页）。

最明显的是表明限制通知的真正的官方性质，违反限制通知的后果就是**藐视法庭**。见 *N. Y. C. P. L. R. §5251*（“凡拒绝遵守或蓄意忽视已发出的限制通知或已颁布的命令的人……可视为藐视法庭而受惩罚。”）；*Mcdonnell 诉 Frawley* 一案，23 A. D. 2d 729, 257 N. Y. S. 2d 689 (1st Dept. 1965)（蓄意违反限制通知的债务人可以藐视法庭治罪）。事实上，按照法律规定，律师应在限制通知中明白警告可以藐视法庭罪处以惩罚。见 *N. Y. C. P. L. R. §5222 (a)*。

因此，发出限制通知显然是对外交使团的财产行使民事管辖权和法律程序的行为。按照 199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规定，古巴驻联合国代表团对于这种管辖权和过程享有充分的特权和豁免权。199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联合国总部协定》第五条第 15 节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四条第 11 节的规定予以适用的。美国法庭曾经在一些案件中确认，按照这些公约，外交使团的资金可以免受各种形式的法律程序包括限制通知的限制。这些案件是：***Sales 诉乌干达共和国***，1993 WL 437762

(S. D. N. Y. 1993) (撤销对联合国代表团的财产的限制通知); **Foxworth 诉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796 F. Supp. 761 (S. D. N. Y. 1992) (撤销对联合国代表团帐户的执行令); **Liberian Eastern Timber Corp. 诉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 659 F. Supp. 606 (D. D. C. 1987) (撤销对联合国代表团帐户的扣押令)。

此外,《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接受国应给予使馆执行职务的充分便利。”见《维也纳公约》,1961年4月18日,23 U. S. T. 3227, 3238。

“充分便利”就是需要有能以正常方式处理银行帐户而免受执行法律程序所产生的任何干扰。见 **Liberian Eastern Timber Corp. 一案**, 659 F. Supp. p. 608 (如果为了执行一项民事判决法庭准许根据扣押令扣押供外交使团或打算供外交使团使用的官方银行帐户,美国政府同意在使馆缺乏“充分便利”的情况下提供这些便利)。在本案中,古巴代表团因该项限制通知被剥夺了“充分便利”,而不论大通曼哈顿银行目前是否继续处理代表团的帐户。在假定银行将不理睬或继续不理睬一项强制性法律程序(如限制通知)的情况下,外交使团无法正常运作。

因此,美国政府作为东道国必须按照国际法立即采取行动,撤销对古巴代表团帐户的限制通知。